常见问题解答

**1.如何确认自己是否具有专家候选人资格，是否已获得入库考试资格？**

**答：**专家候选人指通过资格审核但未取得专家聘书的申请人。可登录专家库系统，在基本信息页面左上角标有“专家候选人”字样的，即为专家候选人。入库考试时间段，在“入库考试”模块下显示入库考试资格。

**2.未在对应批次的时间段内完成考试的，还能参加其他批次考试吗？**

**答：**专家候选人因根据“所在地区”，按时参加对应批次的入库考试。如因故未参加的，视为放弃本期入库考试权利。

**3.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“专家入库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3.受过刑事处罚的……”包括已刑满释放人员吗？**

 **答：**包括刑满释放人员。只要存在刑事处罚历史纪录，包括重大交通肇事者、危险驾驶罪等情形，均不符合入库条件。存在不符合入库条件的，请及时向我中心报告。

**4.如何查询培训学分？**

 **答：**登录专家库系统，在“学分查询”模块，查询本年度学分，达到80分及以上，获得入库考试资格。

**5.如何获取电子聘书？**

 **答：**登录专家库系统，查看基本信息-查看电子聘书，已获得电子聘书的可以点击查看，未获得电子聘书的无法点击。我中心将在12月30日前对通过考试的人员统一下发电子聘书。

**6.本次考试是否有参考书目？**

**答：**部分学习资料可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2.0系统首页【资料下载】或专家端【文档学习】中获取。系统中无电子资料的，请自主查询学习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可参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》等相关资料。

**7.未通过本次入库考试的，是否还能参加下次专家候选人入库考试选聘？**

**答：**未参加或未通过本次入库考试的，不再保留专家候选人资格，后续入库须重新提交入库申请。

**8.如何杜绝专家候选人替考作弊，保证考试公平？**

**答：**本次入库考试，要求专家候选人录制考试过程视频，保存备查，省招管中心将组织抽查。被抽查到的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考试视频。对发现替考或未能提供视频，不予聘任，已聘任的予以解聘。视频内容存疑的，暂时冻结省库专家身份，由省招管中心统一组织考核，考核通过后解除冻结，未通过的，予以解聘。

**9.每位候选人有2次考试作答机会，第一次考试成绩已达到85分，能否可不进行第二次考试？**

**答：**第一次考试达到85分及以上的，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考试。

**10.问题咨询渠道？**

**答：**考试期间，电话咨询量较大，如须咨询可发送至邮箱（skzj2019@163.com），工作人员定时查看并邮件回复解答。请各专家候选人认真学习，知悉掌握本次入库考试要求及操作指南。